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第2章：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

主席：

首先，我們感謝審計署就路旁環保斗的管理工作進行審計，並提供了寶貴意見；也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我們機會，向大家進一步解釋我們的政策及工作。

2. 正如報告書中所講，環保斗通常放置在路旁及靠近建築或正進行修葺的工地，供裝修業和建造業暫時存放從工地或樓宇建築或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廢料，以便減輕對環境造成滋擾及整齊有序地處置有關廢料。

3. 現行各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發展局、環保局、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總署、環保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會根據其政策目標及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對環保斗作出相應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4.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政策是提倡和確保道路安全。從交通及運輸管理的角度而言，環保斗最理想是放置於地盤內而非在道路上，但我們亦理解業界的運作未必可以在地盤或施工地點內放置環保斗。為了減少環保斗擺放在路旁對市民造成的滋擾，致影響道路交通暢順和安全，運輸署因應民政事務局成立的

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要求，在二零零八年發布了《「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訂明環保斗作業的良好守則，以減輕環保斗作業對人流車流造成的阻礙。當然，環保斗使用者若要合法地將環保斗放置在官地(包括道路)上，還須遵守相關法例。現時法例也有機制處理違法擺放的環保斗。

5. 正如剛才發展局局長所講，為更妥善處理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政府會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跟進審計報告中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會積極配合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會從交通及運輸管理角度向聯合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和協助。

6. 主席，以上是我們就審計報告的簡單回應，我們歡迎委員會的提問及建議。

7. 多謝主席。